

【附錄二】

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聲明書

受文者：○○會計師事務所○○會計師

關於 貴會計師查核本擬參選人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，以作為本擬參選人對上開會計報告書中有關收受政治獻金事宜，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等規定，表示意見。本擬參選人願盡所知，提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擬參選人確知收受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，係本擬參選人之責任。
- 二、本擬參選人於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規定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後，始收受政治獻金，且該專戶以一個為限，非經監察院同意，不得變更或廢止。
- 三、本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，業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。
- 四、本擬參選人已設收支帳簿，由擬參選人或指定之人員，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、對象及其地址、用途、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，以備查考，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。
- 五、本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業已查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1、未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：
 - ①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
 - ②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 - ③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
 - ④財團法人。
 - ⑤宗教團體。所稱宗教團體，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，分為下列三類：(1) 寺院、宮廟、教會 (2) 宗教社會團體 (3) 宗教基金會。
 - ⑥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，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
 - ⑦不具有選舉權之人。
 - ⑧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⑨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⑩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

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2、未收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。

3、收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，均以支票或經由郵局、銀行匯款為之。

六、本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未符合前款規定，業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。

七、本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，未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；超過部分將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。

八、本擬參選人收受同一捐贈者之每年捐贈總額，未超過下列金額：

1、個人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
2、營利事業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3、人民團體：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九、本擬參選人發現捐贈總額超過前款規定者，業於十五日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。

十、本擬參選人未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政治獻金。

十一、本擬參選人未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、不定期之無息、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，募集政治獻金。

十二、本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，均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且未從事營利行為：

1、宣傳支出。

2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。

3、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。

4、集會支出。

5、交通旅運支出。

6、雜支支出。

擬參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